

关于参加有关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的 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ICAO PKD) 及分摊费用的谅解备忘录(MoU)

第8版

2016年1月1日

关于参加有关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的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ICAO PKD) 及分摊费用的谅解备忘录(MoU)

叙文

- (a) 国际民航组织收到了一项建立第 1 节所定义的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以推动电子旅行证件验证系统的全球可互用性的要求。
- (b)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其第 175 届会议第五次会议上,确认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由国际民航组织主持开发一个公钥簿。
- (c) 本备忘录的目的在于规定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的安排。
- (d) 本备忘录是第1节所定义的参加方建立和运作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的承诺声明。

各参加方谨此决定如下:

1. 定义

下述定义适用于本备忘录:

证书签发地点(CIL)— 参加方指定的地点,其由此向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发出文件签署人证书 (C_{DS}) 、国家签署证书当局链接证书(IC_{CSCA})、国家签署证书当局总列表(ML_{CSCA})和证书撤销清单(CRLs)。

证书撤消清单(CRLs) 一 由参加方颁发的撤消其任何证书或表明对其任何证书不存在此种撤消的清单。

理事会 一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国家签署证书当局(CSCA) 一参加方的证书当局,负责管理用以签署所有国家文件签署人证书(C_{DS})的国家签署证书当局证书(C_{CSCA})。对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而言,国家签署证书当局是参加方可信度最高的当局。

国家签署证书当局证书(C_{CSCA})— 公钥基础设施(PKI)证书,内含国家签署人证书当局公钥证书(K_{PuCSCA})和关于国家签署证书当局公钥的其他标准信息。国家签署证书当局证书为自签式证书,即:这种证书是用相应的国家签署人证书当局的私钥加以签署。

国家签署证书当局链接证书(IC_{CSCA})— 公钥基础设施(PKI)证书,内含国家签署人证书当局公钥(K_{PuCSCA})和关于国家签署证书当局公钥的其他标准信息。国家签署证书当局链接证书,是由同一国家的签署证书当局用以前的国家签署人证书当局的私钥加以签署。

国家签署证书当局总列表(ML_{CSCA}) - 经签署的国家签署证书当局清单。

国家签署证书当局公钥(K_{PuCSCA}) — 可用以核对各种证书(文件签署人证书、国家签署证书当局总列表、国家签署证书当局链接证书)和国家签署证书当局用相应私钥签发的证书撤销清单上的数字签名的公钥。

文件签署人证书(C_{DS})— 载有文件签署人公钥和关于文件签署人公钥的其他标准资料的公钥基础设施证书。

文件签署人公钥(KPups)— 用于核对电子机读旅行证件数字签字的公钥。

电子机读旅行证件 — 载有储存了某些规定的机读旅行证件数据、护照持有人的一项生物鉴别影像和具有用公钥基础设施加密技术保护数据的保安特性的无触点集成电路(IC)芯片,并符合国际民航组织 Doc 9303 号文件最新版本所载规范的机读旅行证件(MRTD)。

收费表 一 本备忘录附篇 B 中所列载有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服务和设施的收费一览表。收费表由公钥簿委员会经与秘书长协商后制定,并由秘书长公布和分发。

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阅读本 一 需要核实电子机读旅行证件数据真实性的所有国家、航空公司和其他实体可查阅的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只读版本。

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ICAO PKD) — 用作文件签署人证书(C_{DS})(内含文件签署人公钥)、国家签署证书当局总列表(ML_{CSCA})、国家签署证书当局链接证书(IC_{CSCA})和由参加方颁发的证书撤消清单存储库的中央数据库,以及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参加方为便利电子机读旅行证件数据的核实而维护的上述文件的全世界分发系统。

运作人 一 与秘书长签约根据国际民航组织 Doc 9303 号文件最新版本所载系统设计文件和公钥基础设施规范建立和运作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的实体。

参加方 一 遵照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的安排,颁发或有意颁发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的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或任何其他实体。

公钥簿委员会 一 负责监督和督导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的管理机构。

公钥簿界面规范 ─ 由运作人制定并经公钥簿委员会批准的与由运作人开发和实施的公钥基础设施进行衔接的规范。

公钥簿条例 ─ 规定公钥簿的强制性和一般性运作要求、明确公钥簿运作人、参加方和用户基本责任的条例。

公钥簿程序 一 涉及公钥簿条例作为使用公钥簿的条件所需要的行政事项或关于公钥簿的技术运作和行政做法其他事项的程序。

秘书长 一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

用户 一 不是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参加方、但可以查阅和下载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阅读本资料的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领土、组织、商业实体或个人。

2. 参加

- 2.1 颁发或有意颁发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的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或任何其他实体,可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
- 2.2 为了成为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的参加方,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须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参加通知书"(附篇 A),并随后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条例和由运作人制定并经公钥簿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后批准的程序,向运作人登记。
- 2.3 颁发或有意颁发电子机读旅行证件且希望成为参加方的任何其他实体,须尽力求得公钥簿委员会与国际民航组织协商后批准。如获得此种批准,该实体将遵循第 2.2 款所述的程序。
- 2.4 参加方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的生效日期为按照第2.2款在运作人处签字参加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
 - 2.5 理事会将任命由参加方根据公钥簿委员会制定的程序提名的公钥簿委员会的代表。
 - 2.6 秘书长将向公钥簿委员会和所有参加方通报公钥簿的新登记情况。

3. 国际民航组织的作用

请国际民航组织:

- a) 为了参加方的利益开展建立和运作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所必需的活动;
- b) 公布和分发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条例、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程序和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界面规 范及其由公钥簿委员会批准的任何修订;
- c) 通过秘书长与运作人协商并经公钥簿委员会同意,制定费用概算并公布和分发经公钥簿委员会 批准的收费表;
- d) 公布和分发对本备忘录的任何修订;
- e) 为公钥簿委员会提供行政和运作方面的支持;
- f)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条例核实文件签署人证书(C_{DS})、国家签署证书当局链接证书(IC_{CSCA})、国家签署证书当局总列表(ML_{CSCA})和证书撤消清单(CRLs)的真实性,并将文件签署人证书(C_{DS})、国家签署证书当局链接证书(IC_{CSCA})、国家签署证书当局总列表(ML_{CSCA})和证书撤消清单(CRLs)上载到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阅读本中:和

g) 担任参加方和运作人在收费方面的信托代理人。

4. 收费和付款

- 4.1 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将由参加方和用户根据附篇B —— 费用分摊/收费表缴付的费用供资。
- 4.2 参加方在向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提交其公钥之前要缴付登记费用。

5. 证书的发送

- 5.1 参加方将按公钥簿界面规范规定的方式,向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发送文件签署人证书(C_{DS})、国家签署证书当局链接证书(IC_{CSCA})、国家签署证书当局总列表(ML_{CSCA})和证书撤消清单(CRL_S)。
- 5.2 参加方将通过各自的电子机读旅行证件颁发当局,向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送交根据国际民航组织 Doc 9303 号文件最新版本所载的公钥基础设施规范运作和使用的公钥。

6. 赔偿责任

- 6.1 国际民航组织将不对公钥簿用户,包括任何第三方,承担涉及任何种类的索赔、损害或财务损失的赔偿责任。将在所有参加方和用户下载公钥簿的公钥簿网站上,就此登载一份免责声明。
- 6.2 国际民航组织将获得可接受的保险数额,以覆盖国际民航组织在履行本备忘录第3条(f)款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时,因本身的过失行为或不行为产生的赔偿责任。因国际民航组织为保证此种保险及相关免赔额而产生的费用,将通过参加方的收费支付。此种费用须经公钥簿委员会和秘书长审查和批准。
- 6.3 参加方对因运作人或运作人的雇员、官员、代理人或分包人与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性质或类型的诉讼、索赔、要求和赔偿,包括其费用和开支,将不负责。
- 6.4 每一参加方将对本身在颁发和上载其公钥时发生的错误或疏漏负责。参加方对其他参加方或国际民航组织与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有关的错误或疏漏,将不负责或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公钥簿委员会

- 7.1 公钥簿委员会将由缴付了附篇 B 所规定的其当前应付费用的参加方提名并经理事会任命的代表组成。
 - 7.2 公钥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附篇 C。
- 7.3 公钥簿委员会由最少五名、最多十五名代表组成。当参加方数量超过十五个时,委员会主席将在经与缴付了附篇 B 所规定的其当前应付费用的所有参加方协商后,建议理事会批准组成该委员会的十五个参加方。

- 7.4 必要时,公钥簿委员会经理事会批准后,可决定增加代表的人数。
- 7.5 公钥簿委员会可允许非参加方作为观察员列席其会议。

8. 对本备忘录的修订

- 8.1 对本备忘录(包括其各附篇)的任何修订须获得缴付了附篇 B 所规定的其当前应付费用的参加方中三分之二接受并经理事会批准。
- 8.2 以此种方式通过的修订,将自理事会批准该修订之日起、或自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委员会建议 并经理事会同意的其他日期起,对所有参加方生效。
 - 8.3 秘书长将公布并向所有参加方发送所通过的每项修订。

9. 参加的终止

- 9.1 终止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须至少提前一整年(即不迟于1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终止自通知当年的12月31日起生效。
 - 9.2 一俟收到根据第 9.1 款发出的终止通知书,秘书长将通知其他参加方和公钥簿委员会。

10. 争议的解决

参加方之间就本备忘录的适用或解释有任何不能通过彼此之间谈判独立解决的分歧,将应有关参加方中任何一方的要求,交由理事会建议解决。

11. 生效

本备忘录必须在秘书长收到五份参加通知书后方可生效;收到第五份通知书的日期即为本备忘录的 生效日期。

附篇 A

关于参加有关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的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ICAO PKD) 及分摊费用的谅解备忘录(MoU)

参加通知书范本

	(
		7 W 20 1919	
	(由有关参加方指定化	作为其被授权机构]的当局名称)
谨此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秘书长递交 _		
	(参加	方名称与地址)	
关于参加有关电子机设 (MoU)的参加通知书。	卖旅行证件的国际民	航组织公钥簿()	ICAO PKD)及分摊费用的谅解备忘录
注: 非国家实体参加国根据芝加哥公约赋予国际民			7运作性的),将不赋予此种非国家实体
年月	日在	(地点)	签署。

附篇 B

费用分摊/收费表

1. 制定和更新收费表的程序

- 1.1 开发和运作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将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和运作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所需要的投资、费用和支出将由参加方按照收费表缴付的费用偿还。属于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用户准入的投资、费用和开支,将由用户按收费表缴付的费用偿还。
- 1.1.1 对参加方的收费将包括登记费和年费。登记费将是一次性收费,在向国际民航组织报送参加通知书后随即应付。年费将是一项经常性收费,对所有参加方均在每年1月1日到期应付。如属于参加方在1月1日之后的一个日期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的情况,该年剩余时间按比例分摊的年费将到期应付。

1.1.1.1 登记费

一 所有参加方

15 900 美元

- 1.1.1.2 年费:公钥簿委员会经与秘书长和运作人协商,将制定和更新年费,并由秘书长公布和分发。
- 1.1.1.3 对用户的收费:公钥簿委员会经与秘书长和运作人协商,可以确定和更新每年对用户的收费,并由秘书长公布和发送。可以对不同类别的用户收费不同,详情按公钥簿程序规定,也可实行"零"收费。
- 1.2 国际民航组织在履行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谅解备忘录第 3 节所提出的职能时产生的所有费用 将由收费支付。
 - 1.3 参加方和用户将遵守收费表和公钥簿委员会批准的付款规定与谅解。

2. 付费

- 2.1 参加方将向国际民航组织付费,国际民航组织将担任参加方和运作人之间的信托代理人。
- 2.2 参加方付费和用户付费所需的行政管理程序在将由公钥簿委员会批准的公钥簿程序中规定,此项程序将以本备忘录第3条(g)款中所确立的原则为基础。
- 2.3 一俟收到付费并且足够支付公钥簿运作费用和国际民航组织服务的行政管理费用,国际民航组织将把费用转交运作人。
 - 2.4 国际民航组织须在第1.1.1款中所示的到期日之前,全额收到收费表规定的付款。
 - 2.5 如果参加方不缴付公钥簿的费用,则将在付款到期日后第三个月底撤消向该参加方提供的服

- 务。在参加方完全清偿债务后,服务方可恢复。
 - 2.6 国际民航组织不对参加方的付款或拖延付款负责。
- 2.7 如果未缴付或拖延缴付年费,国际民航组织将不对向运作人缴付公钥簿运作费用和赔偿国际民 航组织服务行政管理费用负责。

3. 报告和统计

秘书长将制作说明收支以及参加方所列会计摘要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此外,秘书长经与运作人协调,将制作统计数字,衡量为所提供的服务缴付的净费用,按所颁发的证书及其他相关标准等一系列因素细分。这些统计数字将视情用于分析和支持收费的变更。

4. 财务核实

财务报表及国际民航组织和运作人与运作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有关的会计报告,须由独立的审计员进行年度核实。

附篇 C

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成员资格和职责

- 1.1 只有关于参加有关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的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ICAO PKD)及分摊费用的谅解备忘录(MoU)所规定的且缴付了附篇 B 所规定的其当前应付费用的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参加方,有权在公钥簿委员会中任职。
 - 1.2 公钥簿委员会是负责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的常设机构。其职责包括:
 - a) 处理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谅解备忘录和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条例有关的事项:
 - b) 经与秘书长和运作人协商,提议和批准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条例、公钥簿程序、公钥簿 界面规范及其任何修订;
 - c) 制定其议事规则;
 - d) 对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进行财务和运作监督;
 - e) 就与公钥簿有关的政策、运作和财务事项向秘书长和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 f) 规定制定和更新收费表所载数额的规则和程序:
 - g) 经与运作人和秘书长协商,批准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运作预算;
 - h) 审查运作人制定的通过网站签字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的程序及其修订;
 - i)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经核实的财务报表及运作人和国际民航组织须分摊费用的任何 有关财务活动:
 - j) 在 10 月 31 日或之前向参加方提交关于参加方在前一年中的活动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年度 报告;
 - k) 经与秘书长协商,批准运作人提议的关于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阅读本的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的条款和条件:
 - 1) 制定和批准处理运作和其他投诉的程序;和
 - m) 制定提议修订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谅解备忘录以获参加方接受和理事会批准的程序。
 - 1.3 公钥簿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的服务将不从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取酬。

2. 参加和表决权

- 2.1 公钥簿委员会将包括至少 5 名、最多 15 名代表,即成员。当参加方超过 15 个时,委员会主席 经与缴付了附篇 B 所规定的其当前应付费用的所有参加方协商,将向理事会建议委员会的组成以获其批准。
 - 2.2 代表将由理事会任命,任期可达3年。
- 2.3 每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需要表决时,委员会的决定由简单多数作出;但是,在双方票数相等时,以主席的表决为准。参加方可指定另一参加方的代表作为其代表。该代表将以其所代表的一方的名义具有和行使表决权。
- 2.4 当需要就参加方对关于参加有关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的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ICAO PKD)及分摊费用的谅解备忘录(MoU)的适用或解释的任何分歧进行表决时,如其中第 10 条所示,分歧所涉参加方不能行使其表决权。

3. 主席的选择

- 3.1 公钥簿委员会成员将在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上,从公钥簿委员会成员中选择一名主席,任期一年。
- 3.2 主席的职位应由成员轮流担任。

4. 主席的职责

主席将:

- a) 召集正常和特别会议; 和
- b) 提议和提交年度报告供公钥簿委员会批准。

5. 公钥簿委员会的会议

- 5.1 公钥簿委员会开会的频率应根据情况需要而定,但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 5.2 将准许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参加公钥簿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理事会的成员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公钥簿委员会的会议。